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6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1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于2017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5）。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备考审计报告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庆寿、高涛、郝立群、钱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6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175,687股股份、向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5,235,571股股份、向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4,758,539股股份、向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136,188股股份、向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136,188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098,233股股份、向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22,569股股份、向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22,569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242,688股股份、向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94,198股股份、向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42,968股股份、向深圳市自觉飞马之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91,3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012,4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6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7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及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情况,公司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因此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中无法取得批准的风险提示;

2、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方案调减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因此将重组报告书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434,7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17年6月27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国创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4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8.04元/股。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发行价格的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修订了交易对方、认购对象获得的股份数量;

4、因权益分派调整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2017）012639号《备考审计报告》,因此在全文涉及《备考审计报告》的部分修改了备考股本、资本公积等财务数据。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43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属公司的投资项目退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转让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7.27%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对外转让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17.27%股权。

2017年7月17日,山东高新投四届三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山东高新投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权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手续。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宝电子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28号,注册资本32,28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祝明,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铜箔、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绝缘板及相关电子材料产品;铜、银及黄金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起重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环保设备、铜箔及覆铜板设备的制造和安装;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经营和代理其他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6月，山东高新投出资人民币3,380.00万元受让金宝电子15%的股权;2006年11月,山东高新投出资人民币1,408.3333万元受让金宝电子5%的股权;2007年9月,金宝电子完成股改,注册资本27,880.00万元,高新投持有5,576.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2010年12月,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股东以货币出资14,300.00万元认购金宝电子新增注册资本4,4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280.00万元，山东高新投对金宝电子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7.27%。目前山东高新投对金宝电子的合计投资额为4,788.3333万元，持有金宝电子股权5,576.00万股,持股比例为17.27%。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030175号），截至2017年2月28日,金宝电子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65,752.42万元,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5,326.76万元;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12,009.20万元,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31,239.04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427号）,截至2017年2月28日,金宝电子总资产评估值110,863.7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24,035.88万元,评估减值7,203.16万元,减值率23.06%。本次评估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股权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高新投所持金宝电子全部股权的转让底价为4,788.3333万元，高于持有的金宝电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4,151.9228万元。公司将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拟挂牌转让企业亏损规模较大。本次挂牌转让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高新投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7-06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7-4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45,183,704.3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案件进展情况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冲回,会增加公司期后利润,具体损益影响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年度报告所披露内容为准。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6-40号）、（临2016-43号）、（临2016-47号），披露了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整合所涉的民事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狮溪煤业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间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省高院"）提起上诉。

近日,狮溪煤业向贵州省高院提起上诉的其中五起案件已二审裁定结案,其原告分别为杨筑锦、王达忠、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李忠三和陈文兴,并已收到贵州省高院送达的（2017）黔民终53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55号民事裁定书、（2016）黔民终789号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246号民事裁定书和（2017）黔民终253号民事裁定书。

现将上述裁定书所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及理由

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整合所涉的民事纠纷具有共同特征，具体案件事实及理由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子公司（被告）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6-33号）、《东阳光科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6-40号）、（临2016-43号）、（临2016-47号）。

（二）二审基本情况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一审判决情况	上诉请求
1	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杨筑锦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成良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杨筑锦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00万元为本金从2013年12月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118万元利息）;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杨筑锦的其他诉讼请求。	1、撤销原判,改判或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	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一审原告）:王达忠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成良 一审第三人: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1、刘成良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王达忠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2013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31日的利息1013333.33元,2014年8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以4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王达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狮溪煤业请求: 1、撤销原判,改判或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王达忠请求: 1、对案件事实部分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	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成良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1、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8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逾期偿还违约金,违约金以借款本金为基础,按月利率0.2%从2015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第二项判决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1、撤销原判,改判或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4	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李三忠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成良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徐华明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徐明华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李三忠偿还借款本金6400236.99元及利息（其中本金3800236.99元的利息自2012年11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本金1200000元的利息自2013年4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本金1400000元的利息自2014年1月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李三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初48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	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陈文兴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成良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陈文兴偿还借款本金730.8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730.80万元为本金从2014年8月1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陈文兴的其余诉讼请求。	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二审裁定结果

经贵州省高院审理,认为刘成良在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利用鑫源煤矿"作为共同债务人或担保人向外大肆举债且借款到期不归还,损害各债权人权益,导致狮溪煤业因煤矿"兼并重组而被债权人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仅目前诉讼至桐梓县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已达27案,涉及案件数量多,涉案金额大。在鑫源煤矿已经停产,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刘成良仍以鑫源煤矿"周转资金为由举债,且资金并未用于鑫源煤矿"的实际经营,不排除刘成良有利用企业兼并重组的时机恶意举债,转嫁债务,谋取非法利益的可能,刘成良的行为可能涉嫌经济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案件应当先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刘成良是否涉及犯罪进行刑事侦查。据此,贵州省高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如下:

序号	案号	裁定结果
1	（2017）黔民终53号	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初222号民事判决; 2、驳回杨筑锦的起诉。
2	（2017）黔民终55号	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初183号民事判决; 2、驳回王达忠的起诉。
3	（2016）黔民终789号	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初13号民事判决; 2、驳回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起诉。
4	（2017）黔民终246号	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初480号民事判决; 2、驳回李三忠的起诉。
5	（2017）黔民终253号	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初395号民事判决; 2、驳回陈文兴的起诉。

上述裁定均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度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所有涉及诉讼可能存在的债务计提了或有负债总计79,637,212.72元 。由于本公告所涉五起案件目前已二审终审,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对已计提的45,183,704.34元或有负债进行冲回,会增加公司期后利润,具体损益影响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年度报告所披露内容为准。

公司将对狮溪煤业所涉的其他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佩蒂股份,证券代码:300673）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07月14日、2017年0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7.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和零售商提供自主研发的宠物食品。宠物食品行业知名终端销售商相对集中且相关企业整合趋势明显，终端销售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且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8%、92.95%和92.2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核心客户如Spectrum Brands、Petmatrix、Wal-Mart等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核心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牛皮、淀粉等,生牛皮和淀粉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39,075.97万元、48,652.38万元和52,972.09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5%、97.92%和96.34%。公司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2.68万元、-1,155.04万和-896.15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

我国对符合要求的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的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未来如果国家降低宠物食品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5、海外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优势资源,公司2013年4月投资设立越南好嚼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同时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征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因此公司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境外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6、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上述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宠物零食在国内市场尚处于消费引导期,国内宠物众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计划未来投入精力拓展国内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研发出满足国内宠物需求的新产品，不能创新适应国内宠物市场的市场模式,将面临国内业务拓展达不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部分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06月2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东重机（00268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东重机（股票代码:00268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东重机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神雾环保（30015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神雾环保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神雾节能（00082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神雾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神雾节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金环境（30014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金环境（股票代码:30014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金环境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8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7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通知:

周儒欣先生对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708万股北斗星通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北斗星通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进行了延期购回申请,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7年8月16日,前述股份的延期购回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儒欣	是	2,708	2016.7.22	2017.8.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2%	融资
合 计		2,708				15.82%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周儒欣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7,114.15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8%,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9,33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5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质押延期购回说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7-07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得资金13.23亿美元用于归还银行并购贷款与股东贷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出售议案。2017 年6 月7 日,公司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7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生效,各方已取得相关的股权变更证书。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协议》,纳思达的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业已在2017年7月10日收到买方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支付的购买对价13.23亿美元（约合人民币89.85亿元）。

一、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得现金拟用以偿还上市公司及联合投资者为收购Lexmark而发生的一部分并购贷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得现金共计13.23亿美元,其中:9.00亿美元用于偿还与ES相关的银团贷款的本金,4.00亿美元用于偿还联合投资者提供的股东贷款,剩余资金用于支付与购并相关的利息等支出。上市公司根据其在联合投资体中的股权比例（51.18%）获得2.05亿美元的还款资金。上市公司获得上述2.05亿美元后,将做出以下资金安排:偿还控股股东提供给上市公司用于收购Lexmark的借款约2亿美元。

Lexmark归还银行并购贷款及其股东贷款的计划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类型	开始日	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余额（美元）	本次交易可偿还金额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无息贷款	2016/11/21	2024/3/20	3.07	2.05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股东无息贷款	2016/11/21	2024/3/20	2.57	1.72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无息贷款	2016/11/21	2024/3/20	0.35	0.23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Tranche C	2016/11/25	2019/11/22	9.00	9.00
合计						13.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14日,Lexmark已经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偿还中信银行珠海分行所提供的9亿美元并购贷款;前述并购贷款偿还后,Lexmark本身的对外有息负债余额合计约为18亿美元（含3.5亿美元为原发行的在美国流通的将于2020年到期的债券）。截止公告日,Lexmark对外的有息负债余额仅比被公司收购完成前的余额增加了约7.7亿美元。

Lexmark将于近日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归还4亿美元股东贷款,上市公司根据其在联合投资体中的股权比例（51.18%）将获得2.05亿美元。上市公司获得上述2.05亿美元后,将做出以下资金安排:偿还控股股东提供给上市公司用于收购Lexmark的借款约2亿美元。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为收购Lexmark尚未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本金为人民币42.10亿元，本次归还2亿美元（按照2017年7月15日的美元折算人民币的汇率6.7741折算,约为人民币13.55亿元）后,上市公司尚未偿还的控股股东专用借款约为人民币28.5亿元。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